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相关事项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胡本源

李重伟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大明

马洁

马 洁

钱和

钱 和

2022年1月10日